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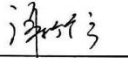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7]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滕晓梅


王荣朝


谢竹云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